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除公司正式简称“发行人”、“伟星新材”或“公司”外，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申报过程当中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为此，本所律师出具了四个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充资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1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10)1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个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声明及承诺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0）1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1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0）151号《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

(六)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
选用一 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
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九) 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00.17 万元，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05.15 万元，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12.66 万元，累计为 27,713.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17.92 万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48.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累计为 46,735.1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
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 根据天健审〔2010〕15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

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市政于 2009 年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4,050 万元。

2、发行人关联方安徽置业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0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临海安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发行人子公司塑料软管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为:塑料管、型材、管道配件、金属及塑料材料拉丝制造、加工,塑料管道及其配件、水暖配件、卫浴洁具批发、零售。

(二) 新增关联方担保

1、200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孙公司伟星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青沙湾支行(3396203303000252,“青沙湾支行”)为发行人在青沙湾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8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 3310120100000312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合

2010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1331012010000032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1年1月18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10%,执行年利率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33905200900002821。

2、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12302009031号《保证合同》,为上海建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在2009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1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

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12302009031号《保证合同》,为上海建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在2009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1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

2009年8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1230200903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4日至2010年8月17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关联方之间正常的公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号为 5349883 的“伟星”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得《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7 类：合成橡胶；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非金属套管；有机玻璃；非金属管道接头；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石棉；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充材料，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标图样：**VASEN**，类别：17），7230225（商标图样：**VASEN**，类别：19）。

200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伟星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上述两项商标申请。2009 年 9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上述商标申请转让。

(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及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同层热水管道连接管箍	1276048	ZL 2008 2 0138417.4	2008.9.18	2009.9.9	10 年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PE-RT 复合管	1276388	ZL 2008 2 0164592.0	2008.9.22	2009.9.9	10 年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抗开裂 PE 发泡	1276389	ZL 2008 2 0164593.0	2008.9.22	2009.9.9	10 年
7	发行人	设计	用网	-	0138495.4	2009.5.7	-	10 年

2、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管接头（等径三通）	200930158446.7	2009.10.19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管接头（螺纹弯头）	200930158445.2	2009.10.19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同层排水管道连接软管	200920199010.7	2009.10.22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空调用测温探头过渡连接件	200920199259.8	2009.10.30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PPR管件过桥弯注塑成型模具	200920201149.0	2009.11.27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PE薄壁管件膨胀伸缩节注塑成型模具	200920201150.3	2009.11.27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2010年1月1日，上海建材与上海实业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上海实业愿意将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房屋（共计5,156.89平方米）租赁给上海建材，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556,944.00元。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一）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1、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3310120090003159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31日至2010年7月10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10%，执行年利率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3310120090003159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31日至2010年7月20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10%，执行年利率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3906200900018422。

3、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33101200900031590-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31日至2010年7月30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10%，执行年利率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3906200900018422。

4、2009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签订3310120090003484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4日。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下浮10%，执行年利率4.779%。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33906200900018422。

(二) 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1、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010年度聚乙烯产品供货协议》，合同编号为10-001。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每月协议向发行人供应数量为550吨的HDPE（高密度聚乙烯），具体数量以发行人月初所报计划并经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确认的数量为准，双方的买卖货物HDPE的价格以市场行情而定。

（固体）》，
分公司签订HD-1001-SZ-XS-6022号《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
聚乙烯
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采购高密度
1,200吨。

(三)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1、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旭与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上海茗旭向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伟星牌双壁波纹管,产品内容为伟星牌双壁波纹管排水系统,合同产品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付款及期限与业主工程款同步支付。

2、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旭与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上海茗旭向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伟星牌 HDPE 管道系统,合同产品总价按实际发货额结算,付款及期限与业主工程款同步支付。

3、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雄与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上海茗雄向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伟星牌 HDPE 管道系统,产品内容为伟星牌 HDPE 管材及配件,合同产品总价按实际供货额结算,付款及期限与业主工程款同步支付。

4、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 IS2009 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货物为伟星牌 PE 管材管件。合同付款方式为买方或买方下属公司所需的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数量和外观验收合格(在到货后 3 日内买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数量和外观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由发行人提交与该批交接货物结算价全数相同的当地发货票。全部安装完成并试压合格后,买方应在 3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该批货款总金额的 60%;其余的 30%货款在随后的半年之内支付;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未出现质量问题的前提下,自交货之日起满一年后一 月内由买方向发行人清结。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

5、2009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货物为伟星牌 PE 管材管件。合同付款方式为买方或买方下属公司所需的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数量和外观验收合格(在到货后 3 日内买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

6、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特与成都浙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2010 年度伟星管业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重庆海特将伟星牌 F-PPR 等复合管道系列、伟星牌绿色家园系列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灰色系列 PP-R 管材管件、PERT 管材管件、伟星牌红蓝电工套管/精品/铝塑燃气管在成都市、内江市、乐山市、眉山市、雅

西安、西昌市片区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成都浙星建材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目标为 1,4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PP-R 管

7、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特与成都美星装饰西南区材料配送中心签订《2010 年度伟星管业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重庆海特将伟星牌绿色家园系列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红蓝电工套管在美星装饰西南区域授权给美星物流配送。其中绿色家园系列 PP-R 管材管件销售目标为 400 万,电工套管销售目标为 400 万。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8、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特与成都星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0 年度伟星管业产品特约经销合同书》,重庆海特将伟星牌绿色家园系列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红蓝电工套管在星艺装饰西南区域授权给星艺物流配送。其中绿色家园系列 PP-R 管材管件销售目标为 400 万,电工套管销售目标为 400 万。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9、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特与陕西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伟星管业区域工程经销合同》,重庆海特将陕西省西安地区的工程经销权授权给陕西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完成 500 万元的最低销售额,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凯威与张家港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无锡凯威授权张家港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区域经销商。经销产品为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电工线管、伟星牌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星牌 PE 实壁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张家港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完成年 600 万元的最低销售额。合同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凯威与镇江宏轩管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无锡凯威授权镇江宏轩管业有限公司为镇江区域特约经销商,应完成年 500 万元的最低销售额。合同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分公司签订

12、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凯威与中机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分

《供货合同》，无锡凯威向中机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提供 PE100 给水管材。合同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3、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台州市路桥安欣管道商行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临海联星授权台州市路桥安欣管道商行为浙江省路桥地区的区域经销商，经销产品为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 PE 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电工套管、伟星牌精品配件，台州市路桥安欣管道商行应完成年 500 万元的最低销售额，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台州市椒江友德五金店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临海联星授权台州市椒江友德五金店为浙江省椒江、黄岩地区的区域经销商，经销产品为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 PE 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电工套管、伟星牌精品配件，台州市椒江友德五金店应完成年 1,010 万元的最低销售额，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四) 新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建材与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天津建材将年产 8 万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一期工程承包给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5 日。合同总价款为 28,203,29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

(五) 经本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新员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补充法律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

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三次股东大会

200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0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撤销联合发行浙江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相关决议的议案》。

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9年10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五次董事会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09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9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其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0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三) 一次监事会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

(一) 2009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型材科技安置的残疾人员数量及因残疾人员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1、2009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型材科技安置的残疾人员数量和相应比例

时间	发行人			型材科技		
	残疾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	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	残疾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	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
2009年7月	24	655	3.66%	5	86	5.81%
2009年12月	24	655	3.66%	5	86	5.81%

2009年9月	123	668	18.41%	54	88	61.36%
2009年10月	121	676	17.90%	53	87	60.92%
2009年11月	121	668	18.11%	53	86	61.63%
2009年12月	121	668	18.11%	53	86	61.63%

2、2009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塑基材料我因残疾人工资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企业	税种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发行人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0.04
塑材科技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12.05
	增值税返还	94.50
合计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32.09
	增值税返还	94.5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塑基材料我享受上述残疾人工资优惠的金额和相应比例及因残疾人工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是真实的。

(二) 2009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序号	享受主体	所属年份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建塔	2009年7月-12月	科技小巨人资助款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2007年7月修订)》	900,000.00
2	上海建塔	2009年7月-12月	市财政高新技术项目扶持基金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37,000.00
3	上海茗雄	2009年7月-12月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虹梅分中心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50,000.00
4	上海茗旭	2009年7月-12月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虹梅分中心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70,000.00
5	杭州通泰	2009年7月-12月	消费券	减负解困促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暨企业社会责任承诺书	386,7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根据 2010 年 1 月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获得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给水、燃气用聚烯烃（PR-R、PE）管材、管件及 PVC-U、PE 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聚烯烃（PR-R<F-PPB、PPR/AL>、PE<M-PP>、PE-PT、PB）管材、管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二) 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获得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给水、燃气用聚烯烃（PR-R、PE）管材、管件及 PVC-U、PE 双壁波纹管材、管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建材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聚烯烃（PR-R<F-PPB、PPR/AL>、PE<M-PP>、PE-PT、PB）管材、管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经办律师(签字):

王永康:

王永康

2010年1月28日

蓝晓东: